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37号

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33号1、2、3层。

负责人陈晓江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澄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

法定代表人叶显松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叶显松，男，197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被执行人叶求祥，男，1957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74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6636054.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10580.2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澄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巨峰路716弄25号101室、102室、2层、301室、302室、303室、304室、305室、306室、307室、308室、309室、310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俊  
审判员 姜雪峰  
代理审判员 王东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张博俊